



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出席视频会议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2024年1月17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公司2024年1月17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2024年1月17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2024年1月1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5. 公司2024年1月1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更正公告)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更正后)》;
6.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文件;
11.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2月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1月1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朴圣根先生主持。

3.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15:00至2024年2月1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







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机构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24,0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99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人数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24,0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992%。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3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2名任监事的股东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12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12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12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如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178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事项，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泽伟

律师: 张泽伟

律师: 张静

2024年2月1日